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锡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10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及西南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10,000.0000万股，占发行人发行后总股本的21.74%。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49.504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8.50%，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50.4951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5,050.4951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63%；网上发行数量为

2,100.0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29.37%；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 7,150.4951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 10.10 元/股。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T 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锡华科技”A 股 2,100.0000 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 2025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披露的《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5 年 12 月 16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联席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 13,858,098 户，有效申购数量为 155,891,512,500 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 0.01347091%。配号总数为 311,783,025 个，号码范围为 100,000,000,000—100,311,783,02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7,423.41 倍，超过 100 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40%（向上取整至 500 股的整数倍，即 2,860.2000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190.2951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30.6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4,960.200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 69.37%。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318182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定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707 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T+2 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锡华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